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外，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亦將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及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分別提呈予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分別獲得批准，以及因應中國法規變動而對上市規則所作相應修訂生效後，方始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各自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